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
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
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
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
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12條
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8條
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
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
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
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4、9、10條
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、4、9、10條
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、7條
110年2月18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、7條
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
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

第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三、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（或等級制 B-）以上者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。
- 五、在本校肄業（休學）期間，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（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）。
- 七、以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(以下皆含院學士班)者。

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，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、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，不受此限。

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，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，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。

第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。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惟合於第一條第四

- 款規定者，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（年）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；否則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，除須甄試者外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，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。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、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、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，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，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。編入年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裁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以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核准後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。
-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，不得抵免，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，應從嚴處理。
-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，惟原就讀本校者，得予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，經核准轉系、轉學位學程、修讀輔系、輔學位學程、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，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。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，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。
-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科目）、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業科目、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科目、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；其他科目經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；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，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：
一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，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。
二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第十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1年。
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，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，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

備查。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(含抵免及在校修習)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
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，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。

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（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，ECTS，英國大學除外）， 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，取整數（四捨五入）；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（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，CATS），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，取整數（四捨五入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